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桂市监办发〔2022〕58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更新
《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广西 2022 年版）》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广西
2022 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更新了《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我局更新形成了《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广西 2022 年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广西 2022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登记机关于 8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更新后的版本办理各项登记或备案业务，并同步更新对外发布的相关纸质或电子材料。

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本通知传达至同级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收集汇总，及时报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登记注册处 刘泽霖，电话：0771-5531253。

- 附件：1.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广西 2022 年版）
2.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广西 2022 年版）
3.《文书规范》《材料规范》修改表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广西 2022 年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主体登记申请类文书规范

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3】 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 【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5】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6】 企业注销申请书
-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8】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9】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10】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1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其他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 【12】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13】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14】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 【15】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16】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第二部分 市场主体登记审核类文书规范

- 【1】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核表
- 【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 【3】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
- 【4】 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 【5】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核表

- 【6】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 【7】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审核表
- 【8】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
- 【9】 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
- 【10】 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
- 【11】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
- 【1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核表
- 【1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 【14】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
- 【15】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 【16】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审核表
- 【17】 市场主体登记证照颁发及归档记录表
- 【18】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目录

第三部分 市场主体登记通知类文书规范

- 【1】 申请材料接收凭据（附表申请材料接受目录）
- 【2】 延期登记通知书（附表申请材料接受目录）
- 【3】 登记通知书
- 【4】 不予登记通知书
- 【5】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
- 【6】 公司不予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
- 【7】 准予迁入调档函
- 【8】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 【9】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 【1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 【11】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 【12】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通知书
- 【13】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14】 核发证照情况表

说 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7、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8、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第一部分 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margin-bottom: 5px;"></div>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住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margin-top: 5px;"></div>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 (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 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div>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的非法场所，不从事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

（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非公司企业法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出资人(主管部门)主体资格证照号码	
出资额	_____万元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变更事项包含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经营范围、出资额。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 经营期限
- 章程（含修正案）
- 联络员

法定代表人信息(仅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的非法场所，不从事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出资人（主管部门）盖章（仅限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公司企业法人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 1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2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非公司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改制后公司 登记事项	名 称	_____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人民币）		
	投资总额（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_____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制外资企业改制为公司申请改制登记。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的非法场所，不从事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 （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 （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认缴） 时间	出资方式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

（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主要经营 场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执行事务 合 伙 人	姓名或名称		国 别 (地 区)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合伙企业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 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出 资 额	认缴_____万元，其中：实缴_____万元（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合伙人数	_____人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 (仅有限合伙填写)	_____人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合伙人入伙、退伙。			
<input type="checkbox"/>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的非法场所，不从事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合伙人签署（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附表 1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委托事项			
<p>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_____为执行事务合伙人。</p> <p>全体合伙人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粘贴身份证件复、影印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体资格文件另附后页）</p>			
<p>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附表 2

委派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p>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_____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p> <p>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p>委派代表签字：_____年 月 日</p>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

（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附表 6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出 资 额	_____万元(人民币)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p>(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p>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p>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经营范围。</p>			

注：本申请书适用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联络员

投资人及出资信息（仅设立及变更投资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前职业状况		居 所			

出资方式

以个人财产出资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的非法场所，不从事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p> <p>（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投资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投资人发生变更时由新投资人签字。

附表 1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2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外资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限变更登记、备案填写）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成员出资总额	_____万元		
申领纸质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可另附页）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出资总额、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章程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公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报纸公告（仅限普通注销） 报纸名称：_____ 公告日期：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支机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的非法场所，不从事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 （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仅限注销登记）：

盖章

年 月 日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有关的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或者财务会计人员。”</p> <p>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

项目 序号	成员姓名 或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成员类型
成员总数：_____（名） 其中：农民成员：_____（名）所占比例：_____%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_____（名）所占比例：_____%				

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九条、二十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表 6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选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场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电子商务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出资额	_____万元（人民币）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可多选)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经营者姓名、住所			

注: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

经营者及家庭成员信息（设立登记必填项，变更经营者、备案家庭成员填写）

经营者姓名		经营者性别		经营者民族	
经营者文化程度		经营者政治面貌		经营者身份证件类型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经营者住所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类型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号码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型升级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的非法场所，不从事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经营者签字：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字（仅家庭经营）：

年 月 日

注：1、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签署”中签字予以确认。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应当注明经营场所的面积和从业人数。

附表 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文化程度		住所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居民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注：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附表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文化程度		住所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农民 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p>（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p>					

注：1、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2、申请登记为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交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附表 3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个体工商户与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设立登记无需填写）</small>	
经营场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隶属市场主体 （单位）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资金数额 （分公司除外）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			
变更/备案/改制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及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责令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_____。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务清理完结		
□负责人信息（仅设立及变更负责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任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决定，免去_____的负责人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经决定，兹任命_____为负责人。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的非法场所，不从事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签字：

隶属企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普通注销、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

2、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

附表 1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2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代表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驻在场所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首席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业务范围	<p>(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 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无需提交承诺书。)</p>				
驻在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准驻在期限 (涉及批准的填写)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准设立机关名称 (涉及批准的填写)		批准日期(涉 及批准的填写)		批准文号(涉 及批准的填写)	
外国 (地 区) 企业 基本 信息	中文名称				
	外文名称				
	住 所				
	存续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权签字人姓名				

注：本申请书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外国 (地 区)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责任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责任	
	资本(资产)	_____万美元		国别(地区)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备案（仅变更登记/备案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后登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撤销代表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机关 (涉及批准的填写)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登记证、代表证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机构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代表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首席代表/代表信息

机构名称						照片
代表姓名		职 务		国 籍		
入境时间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境内居住地址						
代表证有效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首席代表/代表简历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p>本人承诺，不存在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的以下情形：</p> <p>1、因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判处刑罚的；</p> <p>2、因从事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5 年的；</p> <p>首席代表/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2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 址 (营业场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开业（仅开业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		批准日期	
负 责 人			
在中国境内 经营范围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资金数额	万元	币 种	
经营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工程或 经营管理项目			
外国（地区） 企业名称			
外国（地区） 企业境外住所			
外国（地区） 企业经营范围			

注：本申请书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开业、变更、注销、备案。

变更/备案（仅变更登记/备案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后登记内容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注销原因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清理债权债务单位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机构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负责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开业和变更负责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p>（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p>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表 2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及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原通知书缴回情况（设立登记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回 未缴回原因_____		

□ 申请人声明（必填项）

质权人已对上述股权作必要审查，并自愿接受其作为出质标的。申请人已阅知下列内容：

- 1、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2、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 3、出质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且权能完整，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 4、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5、股份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6、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因提交材料实质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负责。

出质人签字或盖章：

质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 1、本申请书适用于出质人和质权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 2、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申请人可为出质人或质权人。
 - 3、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非自然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代表证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
- 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 5、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 6、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迁入登记机关		拟迁入地址	
迁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因市场主体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可另附签字页）：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市场主体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 / 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
-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4、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歇业期间法律 文书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 联系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_____至_____（最长不得超过3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 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_____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 5、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6、申请人签署中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

附件 1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市场主体名称）
的歇业备案，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其他_____造成经济困难，决定从
起，至_____为止（期限）歇业。

本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前已经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
（其他情形）_____，不涉及市场监管
部门认为不适宜歇业备案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歇
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时进行年报，全
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关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
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市场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约定，则由全体
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
束和惩戒；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
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
者签字；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
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
隶属企业公章。

4、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情形。

第二部分 市场主体登记审核文书规范

审 01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住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移动电话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出资 总额/投资额)	万元	币种：	
类 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股东(发起人/ 合伙人/投资人/ 成员)			
经营(业务)范围			
经营期限 (合伙期限)		副本数	份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联络员		移动电话	

<p>登记通知书文号</p>	
<p>登记意见</p>	<p>登记人员签字：</p> <p>登记日期： 年 月 日</p>
<p>备 注</p>	

(适用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审 0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 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 人)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出资总额/ 投资额)		
类 型		
主管部门 (出资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发起人/ 合伙人/投资人/成员)		

<p>备案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营期限或合伙期限（仅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办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章程或合伙协议（仅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办理）；</p> <p><input type="checkbox"/>认缴出资数额（仅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办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限公司办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成员变动（仅限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办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络员；</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仅限公司、合伙企业办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登记（备案） 通知书文号</p>	
<p>登记意见</p>	<p>登记人员签字：</p> <p>登记日期： 年 月 日</p>
<p>备 注</p>	

（适用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和备案）

审 03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类 型			
经营场所			
负 责 人			
经营范围			
联络员		移动电话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登记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审 04

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 称		
经营场所		
负 责 人		
经 营 范 围		
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备案	
登记（备案） 通知书文号		
登 记 意 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和备案）

审 05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经营场所			
经营者		移动电话	
出资额			
组成形式			
经营范围			
副本数	份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联络员		移动电话	
登记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审 06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 称		
经营场所		
经营者		
出资额		
组成形式		
经营范围		
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家庭成员信息。	
登记（备案） 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和备案）

审 07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类 型/ 经济性质	
登记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审 08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类 型	
撤销登记（备案） 决定书文号	
申请撤销登记事 项及登记时间	
登记（备案） 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适用于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审 10

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

质权登记编号：

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	
股权出质所在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质人姓名（名称） 及证照号码	
质权人姓名（名称） 及证照号码	
股权出质数额	万元/万股
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出质数额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出质人姓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人姓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变更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权消灭；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人放弃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质权消灭。
登记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审 11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审核表

原出质登记事项	
原质权登记编号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股权所在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质人姓名（名称） 及证照号码	
质权人姓名（名称） 及证照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万元/万股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撤销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审 1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类 型			
营业场所			
负 责 人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登记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审 1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 称		
营业场所		
负 责 人		
经营期限		
资金数额		
经营范围		
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备案	
登记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和备案）

审 15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 称		
营业场所		
负 责 人		
驻 在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备案	
登记（备案） 通知书文号		
登 记 意 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适用于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和备案）

审 16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类 型	
歇业原因	
歇业期间法律文 书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联系电 话	
歇业期限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适用于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证照核发和归档记录表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登记类型	
核准日期		业务号	
颁发证照、文书情况	营业执照正本_____个 营业执照副本 _____个 登记证_____个 代表证_____个 通知书_____个		
通知书名称	通知书文号	发放日期	
邮寄送达			
颁发人	签 字		
	日 期		
	备 注		
打印人		打印日期	
归档人		归档日期	
归档文件情况			
备 注			

审 18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

第三部分 市场主体登记通知文书规范

通 01

接收申请材料凭据

() 登收字 [] 第 号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到,我局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材料见附表。

注: 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通 02

延期登记通知书

() 登延字 [] 第 号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到，因情形复杂，我局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材料见附表。

注：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通 03

登记通知书

() 登字 [] 第 号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通 04

不予登记通知书

() 不予登字 [] 第 号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我局不予登记,理由如下:

如对本通知书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适用于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申请。

通 05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

() 撤登字 [] 第 号

_____:

你单位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我局经调查,决定撤销 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_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通 06

公司不予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

() 不予撤登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我局经调查，决定不予撤销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通 07

准予迁入调档函

() 准迁入字 [] 第 号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登记机关名称):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由 _____ (登记机关名称)

迁移至我局登记。请及时办理调档手续。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迁移;

2、拟迁移市场主体持本函及时到迁出地登记机关办理迁出, 迁出地登记机关凭本函办理市场主体档案迁移手续。

3、办理档案迁移手续后, 拟迁移市场主体应及时到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4、对于广西辖区范围内迁移的, 拟迁移市场主体只需向迁入地登记机关一次办理迁移和变更登记; 无需持本函到迁出地登记机关办理迁出手续, 由迁入迁出地登记机关双方凭本函协商完成迁移登记手续。

通 07 附表

市场主体迁移档案清单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类型	
移交方式			
移交档案材料共 卷。具体如下：			
序号	移交档案名称	页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迁出情况（仅迁出登记机关填写）		迁入情况（仅迁入登记机关填写）	
移交机关		接收机关	
移交人		接收人	
移交日期		接收日期	

注：1、本清单为《准予迁入调档函》的附表，适用于迁出登记机关向迁入登记机关移交市场主体档案材料的情形；

2、本页清单不够填写，可复印填写。

通 08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 登增 (减、补、换) 字 [] 第 号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我局予以增 (减、补、换) 发 _____ (证
照名称) _____ 份。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2、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 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通 09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 股权出质设字〔 〕第 号

_____ (出质人、质权人):

根据申请,我局于 年 月 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质股权数额: 万元/万股

出质人:

出质人证件号码:

质权人:

质权人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

通 1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 股权出质字〔 〕第 号

_____ (出质人、质权人):

根据申请, 我局于 年 月 日为登记编号: _____

_____ 的质权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相关情况如下:

(登记机关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适用于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

通 11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 股权出质销字 [] 第 号

_____ (出质人、质权人):

根据申请, 我局于____年__月__日为登记编号: _____

_____的质权办理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适用于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

通 12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通知书

() 股权出质撤字〔 〕第 号

_____ (出质人、质权人):

根据申请,我局于 年 月 日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原
出质登记事项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质股权数额: 万元/万股

出质人:

出质人证件号码:

质权人:

质权人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

通 13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_____ (市场主体名称):

您提交的申请材料还需进一步补充或修正,请您按照本告知书中提示的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申请材料中还需补充或修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通 14

核发证照情况表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登记类型	
核准日期		发照日期	
通知书名称	通知书文号	领取人签字	领取日期
营业执照正本_____份 营业执照副本_____份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登记证_____份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代表证_____份			
备 注			

附件 2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广西 2022 年版)

目录

说明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一、 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 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4】 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 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7】 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8】 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9】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0】 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二、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4】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7】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三、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四、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 合伙企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4】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7】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五、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 【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六、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 【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七、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 【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第二部分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6】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 【7】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第三部分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 【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 【3】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第四部分 证照管理事务提交材料规范

- 【1】 企业迁移调档提交材料规范
- 【2】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提交材料规范
- 【3】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第五部分 股权出质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2】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3】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第六部分 歇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 【1】 歇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说 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

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一、 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 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

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3.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4.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要求参照“【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有关“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规定。

【3】 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

关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2.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4】 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4.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7、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5】撤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应当载明公司名称、申请撤销的变更登记事项及登记时间、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文号、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权限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

2.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申请撤销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撤销变更登记申请可自拟。

【6】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 2.分公司设立登记免于提交公司章程。

【7】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

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8】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4项材料。

3.分公司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公司办

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4 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9】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决议或决定。

合并的除提交合并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外，还需提交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应当包括：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解散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签约日期、地点以及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立的提交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分立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 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合并（分立）公告应当包括：合并（分立）各方的名称，合并（分立）形式，合并（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3. 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注：1.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注销登记可以不提交清算报告，但是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先行办理清算的除外。

2.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自合并（分立）公告之日起45日后。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0】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公司的股东因其自身合并（分立）产生变化的，公司在申请该股东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 3.公司的股东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注销证明，因合并（分立）新设的，提交设立证明。合并（分立）后存续的，提交变更证明。
- 4.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 5.合并（分立）后，新设或存续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3.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

文件复印件。(2) 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 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主体资格文件参照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中的规定。

【3】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经营期限备案,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 1.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2.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与非公司企业法人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

有关材料。

【4】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2.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 3.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4.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 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6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5】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注：1.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免于提交企业章程。

【6】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7】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5项材料。

3.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免于提交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企业法人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5以及企业法人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三、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 2.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 3.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提交）。
 -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
 -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5.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 ◆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6.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

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7.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

◆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9.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10.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原《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依照《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改制为公司适用本规范。

四、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

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注：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住所使用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其中：合伙人退伙的，还需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还需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3】 合伙企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合伙期限备案的，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

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备案适用本规范。

【4】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2.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8.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8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8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1.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免于提交隶属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

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7】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

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

3.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合伙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6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五、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住所相关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住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分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3】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3.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6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

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6】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5项材料。

3.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5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六、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指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主体资格文件或其他有关营业证明。

3.外国（地区）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4.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5.外国（地区）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6.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第2至6项的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7.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8.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9.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

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10.按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还应当依法提交相应文件。

11.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12.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13.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注：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适用本规范。

【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及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2年以上。

◆驻在场所变更，提供驻在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首席代表变更或代表备案，填写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信息表，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免文件和其新任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驻在期限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复印件和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2年以上；资信证明应提交同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原件。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住所变更。由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名称、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备案，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提供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证明文件。

第2项涉及外国（地区）企业的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3.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外国（地区）企业应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逾期申请变更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应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另行报批。

4.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登记证，办理备案提交登记证复印件。办理首席代表变更或代表备案还须提交代表证。

5.代表机构变更，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6.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注：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指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 4.原批准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
- 5.登记证、代表证。
- 6.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注：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七、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3.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 4.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 5.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
- 6.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 7.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 8.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 9.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

业提交)。

10.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11.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本规范。

【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变更地址(营业场所),提供变更后地址(营业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提供负责人的任免文件及新任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提供新增项目合同。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无需提交;从事石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新增项目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阶段期限及费用总额。

◆变更经营期限,在中国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进入生产期的外国(地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费用确认函。

◆变更资金数额,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变更登记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备案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5.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3】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清算报告。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交，应包括清算期内已公告的说明。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注：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2、5项材料。

第二部分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注：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 3.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 ◆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

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

◆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

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4.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免于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6】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填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因合作社（联合社）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7】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3.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5项材料。

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2、5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第三部分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经营者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

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的变更、经营者及家庭成员信息栏中填写信息，并在申请人签署栏中签字予以确认。原经营者和变更后的经营者都应当在经营者签名栏中予以签字确认。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 办理变更登记，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3】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 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3 项材料。

第四部分 证照管理事务提交材料规范

【1】 市场主体迁移调档提交材料规范

- 1.《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 2.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仅用于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取）。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1.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迁入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迁入地登记机关接收到登记管理档案后，为市场主体办理登记。

3.对于广西辖区范围内迁移的，拟迁移市场主体只需向迁入地登记机关同步办理迁移和变更登记，无需到迁出地登记机关办理迁出手续，由迁入迁出地登记机关双方协商完成迁移登记手续。

【2】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提交材料规范

-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领取纸质版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

【3】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2.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除外）；已领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遗失除外）。

注：注销登记可免于提交第1项。

第五部分 股权出质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3. 质权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 ◆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5.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注：依照《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

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注：依照《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3】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注：依照《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申请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第六部分 歇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歇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2. 《歇业备案承诺书》。

注：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申请歇业备案适用本规范。

附件 3

《文书规范》《材料规范》修改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1	<p>登记申请书经营范围栏</p> <p>“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p>	<p>登记申请书经营范围栏</p> <p>“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p>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补充说明“多证合一”事项填写要求。
2	<p>《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p> <p>变更事项包含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p>	<p>《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p> <p>变更事项包含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经营范围、出资额。</p>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注册资金”改为“出资额”。
3	<p>《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注释</p> <p>“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p>	<p>《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p> <p>注释“非公司企业法人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p>	表述更准确。
4	<p>《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备案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p>《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备案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5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中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人退伙。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中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 出资额 、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删除“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人退伙”，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增加出资额。
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注销公告情况中 增加“报纸名称___” 。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补充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报纸公告需填写报纸名称。
7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隶属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申请人签字。 附注增加 “2、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分支机构注销签字人增加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将“法定代表人（隶属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修改为“申请人签字”。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8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附表3《联络员信息》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附表3《联络员信息》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 本个体工商户与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 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完善表述方式。
9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注销 1.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注销 1.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 外商投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外商投资企业法》出台后,在过渡期内,未调整组织机构、议事机构的外商投资企业才会存在董事会决议解散。
10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外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删除海关手续清缴只有外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填写的前提,内资企业涉及到涉关业务的也需填写。
1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4、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4、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	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表述,将“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改为“破产管理人”。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12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 □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未发生□已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 / □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调整表述方式，便于申请人理解填写。
1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注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注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 全体股东 签署。 《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注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 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修改表述，同简易注销规定保持一致。
14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基本信息“股权所在公司、出质人姓名、质权人姓名”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基本信息“股权所在公司 名称 、出质人姓名 或名称 、质权人姓名 或名称 ”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规范表述。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15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1) 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非自然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1) 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非自然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或加盖公章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规范表述。
16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对登记机关作出以下承诺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表述存在错误。
17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迁移原因中□因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 □因企业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 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①迁移原因中□因 市场主体 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因 市场主体 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 ②“注”增加“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	迁移原因中“企业”修改为“市场主体”，增加个体工商户迁移签字人要求。
18	通 07《准予迁入调档函》	新增附表《市场主体迁移档案清单》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补充市场主体迁移时移交档案清单。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19	通 01《接收申请材料凭据》通 02《延期登记通知书》通 03《登记通知书》通 04《不予登记通知书》通 08《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通 13《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通 01《接收申请材料凭据》通 02《延期登记通知书》通 03《登记通知书》通 04《不予登记通知书》通 08《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通 13《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中 新增备注“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市场主体中个体工商户存在不申报名称情形。
20	审 1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核表》	审 1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审核表》 增加经营期限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对应提交材料进行补充。
21	审 13《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审 13《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增加经营期限、资金数额变更事项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对应提交材料进行补充。
22	审 14《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	审 14《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表》 增加驻在期限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对应提交材料进行补充。
23	审 15《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审 15《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增加驻在期限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对应提交材料进行补充。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24	<p>说明</p> <p>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情况，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p>	<p>说明</p> <p>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情况，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p>	<p>将“下列”修改为“相关”，表述更准确。</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25	<p>说明及提交材料中：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p>	<p>说明：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交材料：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p>	<p>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材料。</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26	<p>《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2】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p>	<p>《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2】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p>	<p>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调整表述内容。</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27	<p>《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7】 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6】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变更负责人的，填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p>	<p>《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7】 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6】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p>	<p>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对变更负责人的相关表述进行统一。</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28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删除“副本”字样。
29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中： 【2】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 ◆ 合伙人退伙的 ◆ 新合伙人入伙的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2】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 其中： 合伙人退伙的 新合伙人入伙的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增加变更出资额，将“合伙人退伙、新入伙”调整为“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变更事项中变更情形。
30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住所使用文件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合伙人住所证明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住所使用文件。	①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增加“合伙人住所证明” ②删除了“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31	<p>《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7】</p> <p>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7】</p> <p>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删除备注“3、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的注销决议、决定。”</p>	<p>原材料表述存在错误。</p>
32	<p>《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4】</p> <p>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注：1.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1】</p> <p>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p>	<p>《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4】</p> <p>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注：1.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1】</p> <p>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注：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p>	<p>删除“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作为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依据。</p> <p>删除“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作为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的依据。</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3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删除“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分支机构无需提交隶属企业投资人的相关信息。
3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补充 5.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补充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5	注销提交材料中有关清税证明材料的说明	注销提交材料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补充说明已共享信息的无需纸质材料。
36	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注销提交材料	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的提交材料中增加：“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补充增加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和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37	<p>《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p> <p>◆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p>	<p>《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p> <p>◆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p>	<p>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进一步明确家庭成员备案的材料要求。</p>
38	<p>《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p>	<p>《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p> <p>◆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p>	<p>取消个体工商户“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变更经营场所的条件。</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39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提交继承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3】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补充说明关于继承材料的要求。
40	《证照管理事务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迁移调档提交材料规范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照管理事务提交材料规范》 【1】 市场主体迁移调档提交材料规范 3.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修改“企业”为“市场主体”，删除“营业执照复印件”前的“企业”字样。
41	《准予迁入调档函》注释 3.办理档案迁移手续后，拟迁移市场主体应再持本函及时到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准予迁入调档函》注释 3、办理档案迁移手续后，拟迁移市场主体应及时到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地方登记机关意见，删除“再持本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